

國立東華大學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

二、主席：黃校長文樞

紀錄：陳東珍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委員瑞雄 林委員信鋒 林委員珮秀

陳委員宇嘉 陳委員彥良 林委員金龍

列席人員：陳主任彥伶 吳組長瑟嬌 廖組長志鵬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原本預計5月份召開，但因本校與花蓮教育大學整併案而延至今天召開，二校合校後將辦理各棟建物興建規劃，教育部承諾補助25億建築經費與學生宿舍興建的利息補助，本校不需配合款支應，合校建物新建工程將於最短時間興建完成，前置作業規劃審議階段爭取成立專案規劃審議小組，審核後送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提昇效益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【第1案】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增加預算新台幣3,465,616元整，擬由校務基金支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【第2案】提案單位：副校長室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

【第3案】 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96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六、散會時間：下午十六時。